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修正總說明

查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修正規定，將原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申訴、再申訴審議程序，故本辦法之名稱及適用範圍均應配合修正，原涉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則依前開教育部所定辦法處理，另為完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依據，並修正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提出申訴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刪除申訴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定明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定明申評會委員之任期、補聘（派）及解職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定明申評會召開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定明申評會審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定明申評會決議門檻、表決方式、委員出席會議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定明申訴案件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定明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提出再申訴、送達及拘束效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修正作成申訴評議決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本次修正條文發布前尚未終結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七、刪除現行附表。

